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五：**辐射及危化品检查
3. **检查项：**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、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、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
5. **检查标准：**
  - (1) 依据名称：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）
  - (2) 依据条款：

第七条 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、生产、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业事业单位，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范和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，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。